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8〕19号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 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

#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18〕71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为突破口，强化目标导向，充分激发党建与思政工作活力，促进党建与思政工作和中心工作相融合，为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组织保证。

###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各二级党组织，分教学科研单位和非教学科研单位。

### 第三条 考核等级

二级党组织的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成立时间一年内的二级党组织纳入考核但不定考核等级。

###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 领导机构。**学校成立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统筹领导全校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考核管理工作。

**2. 办事机构。**领导小组下设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办公室，由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为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的沟通协调和组织执行等工作。

**3. 监督机构。**学校成立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监督小组，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组长，由监察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负责监督二级党组织落实党建责任情况，受理二级党组织关于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中的相关申诉意见。

## **第五条 考核办法**

**1. 报送指标总结材料。**对照《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见附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并逐项提供佐证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后报送。

**2. 业绩与满意度打分。**学校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材料打分、述职评议等形式对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评价打分。

**3. 学校确定考核等级。**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办公室具体组织考核评分，提交常委会研究，确定各二级党组织年度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等级。同时，将评分结果提交学校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

作为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依据。

## **第六条 考核周期**

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周期，一年一考核。一般每年三月确定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次年一月启动本年度的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和结果运用等工作。

## **第二部分 考核内容**

### **第七条 考核内容**

(一)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团结和带领全体师生员工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2. 尊崇党章，切实维护党章权威。**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党章，切实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行为准则。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自觉抵制商品交换

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3. 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记“五个必须”，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4. 加强党员党性锻炼，教育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认真分析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党性观念、思想境界、认识水平等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锻炼。不断提高党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5. 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教学、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活动的全过程，有机渗透和融合到各项工作中。切实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确保学校的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

**(二)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扎实推进党的思想建设**

**6.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重要的“纲”，引导广大党员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按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不断丰富宣传学习形式，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网络、进学生社区。

**7. 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二级党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结合二级党组织中心工作，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认真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七项制度”，每年按规定报备学习计划、总结。加强对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工作的指导，建立检查监督工作机制。

**8. 建立党建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制度。**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热点难点、直面突出问题，开展党建工作经常性调研，建立党建调研工作制度，围绕党建工作突出问题，开展深入基层一线的系列调研活动，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打造党建工作优质品牌。充分依托和发挥人才优势，开展联合党建课题攻关。

**（三）聚焦政治功能和组织能力提升，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

设

**9. 强化二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建立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会议制度（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试行）》，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党员队伍建设、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二级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加强对学术组织的引导。

**10. 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强化抓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落实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以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建立健全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工作制度。

**11. 加强党建带群团建设。**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学院共青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将群团组织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格局。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群团工作。学院团委书记作为学院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将“团推荐”作为党员发展的主要途径。强化党组织在积极引导师生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和校园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 全面推行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按照党建责任清单，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严格考核程序，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全面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党支部书记向二级党组织述职，二级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

**13. 配齐建强党务工作队伍。**二级党组织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进一步落实党务工作者特别是基层党支部党务干部的政策待遇。落实基层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待遇保障机制。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具有管理和教师双重身份，可以按照管理系列或者教师系列进行职称评审。兼职党务干部从事党建工作应计算工作量，标准参照所在单位行政人员标准，减免教学工作量。专职党务工作者待遇不低于相同职级岗位待遇。

**14. 创新和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的要求，合理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教师党支部应设置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实体单位；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方向设置；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应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结合。鼓励建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实现党建工作与学生学习、科研工作有机结合。探索在创新平台、

新兴学科交叉组织、重大项目平台，以及学生宿舍、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等领域组建党支部。

**15. 加强基层党组织“双带头人”工程和“头雁”工程建设。**重视选拔热爱党务、敬业奉献、善于管理、师生拥护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工程和“头雁”工程，“双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一般应有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行政干部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应配备党建导师联系指导。加强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1次集中培训，新任党务干部参加任职培训。

**16. 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二级党组织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支部，把全面从严治党延伸到党支部，把工作落实到支部，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师生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四）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

**17. 驰而不息整治“四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

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18. 健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围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学校发展、服务师生成长成才，深入推进学校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党支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党支部。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鼓励建立教工党员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度。

**19. 加强监督执行力和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处理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问题。开展警示约谈活动，推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五）规范管理，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建工作全过程**

**20.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断丰富“两学一做”的基本内容。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避免党内政治生活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每月至少一天为党组织固定活动日。以最佳党日活动、微党课比赛、基层组织生活创新案例评选等活动推进组织生活创新。

**21. 严格发展党员标准和工作程序。**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政治合格为首要标准，重视在中青年教师

及学术骨干、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规范发展程序。严格落实“三投票五公示一答辩”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发展年度计划，落实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专人负责与季报制度。

**22. 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严格规范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做好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管理服务 work。稳妥有序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健全防止党员失联长效机制、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通报和及时处理机制、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机制。严格执行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每年组织实施大学生党员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建工作保障体系

**23. 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通过共建共享途径，各二级党组织要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党员活动室增加党建文化元素，强化党建氛围。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要上墙。规范设置党务公开栏，党内信息及时公布。

### 第三部分 考核结果运用

#### 第八条 结果运用

将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与干部选拔任用、发展党员指标、项目推荐等资源配置挂钩。

1. 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条件之一。
2. 对年度考核优秀和良好的，在下一年度资源分配中优先支

持和加大支持力度。

3. 对年度考核综合合格的不调整支持力度。

4. 对年度考核综合不合格的下调支持力度。

## 第四部分 考核要求与纪律

### 第九条 特殊事项

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党建与思政工作实际，研究确定若干一票否决事项，如有下列特殊事项之一者，该二级党组织年度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为不合格：

（一）单位发生重大政治安全事故、重大泄密事件等影响校园稳定的重大问题，造成学校声誉或经济较大损失的；

（二）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的；

（三）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出现重大问题，被学校或上级部门处理的；

（四）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重大责任事项。

### 第十条 考核纪律

（一）考核对象不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和情况；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

（二）考核工作人员不准随意透露考核的有关信息。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和单位，视其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取消考核成绩。

### 第十一条 监督申诉

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考核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可向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监督小组反映或申诉，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办公室研究后负责作出解释。

## 第五部分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

责任校对：胡海青 邓静薇